

股票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海星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07-002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近日,经公司自查发现,尚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为此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

1、2004年4月,深圳市北大中基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红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2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日2005年4月20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该项借款尚未归还的余额为1550万元。

2、2003年5月,深圳市北大中基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2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日为2004年5月14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该项借款尚未归还的余额为16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北大中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金丰城A座11楼整层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新药、生物制药、医用检测试剂和设备、新材料、通讯、计算机、软件等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包含上述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74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87%。

四、处理情况

1、造成上述担保事项未能及时披露的原因,是由于公司业务经办人员不熟悉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也缺乏信息报告意识,在办理担保业务过程中及办理完成后,未能按董事长的要求将该事项通报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和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导致公司未能对外披露该项担保事项。

2、公司未及及时披露上述担保事项,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为此深表歉意,公司将吸取教训,严格内部信息报告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为了化解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造成的或有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同意为公司提供无附加条件的再担保,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公司在上述担保事项中的保证责任由其代为履行。因此,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 2007--001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月26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69,651,306股,占公司总股本311,491,352股的22.3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聂如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按照既定议题,采用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①关于选举康玉星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69,651,306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②关于选举黄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69,651,306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69,651,306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 2007-00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292,685,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张千兵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685,8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685,8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685,8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685,8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292,685,8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关于拟为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亿元担保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685,8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关于为华药集团公司承接销售公司对工行的1.7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5,87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成商集团 编号:临 2007-07号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人民百货、迪康百货股权及相应债权公开转让价格的议案》。

鉴于无竞买人报名参与公司持有的成都人民百货连锁有限公司75%股权及1283万元债权、重庆迪康百货有限公司5%股权及9778万元债权的公开拍卖,为尽快解决上述遗留问题,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转让价格折价并继续委托具有资质的拍卖机构进行打包公开拍卖。(独立董事意见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07年1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人民百货、迪康百货股权及相应债权公开转让价格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鉴于无竞买人报名参与公司持有的成都人民百货连锁有限公司75%股权及1283万元债权、重庆迪康百货有限公司5%股权及9778万元债权的公开拍卖,为尽快解决上述遗留问题,同意将转让价格折价并继续委托具有资质的拍卖机构进行打包公开拍卖。

2、本次调整股权及债权的转让价格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已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拟出售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采取公开拍卖形式,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客观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郭元晔 傅代国 张剑渝  
声明日期: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07-002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我公司为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2亿元的担保,公司累计为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为1.2亿元(包括本次担保金额)
- 上海房地(集团)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金额为1200万元的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目前,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8亿元,其中:我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8亿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07年1月25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我公司为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新增借款人民币1.2亿元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按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履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2.8条规定“公司应控股或参股子公司的要求为其提供担保的,该控股或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同时采取以下措施之一以减少公司的风险:(1)其他股东与公司同时按非连带责任地共同为该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其他股东按各自在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分担担保份额”,根据上述规定,经营公司另一股东上海房地(集团)公司(拥有经营公司10%股权)应承担相应总借款金额10%的反担保。按我公司和上海房地(集团)公司达成的反担保意向,反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起止期限与我公司提供的担保期限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经营公司股权结构为:我公司占90%的股权,上海房地(集团)公司占10%的股权;注册地为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255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为田汉雄;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建、代建、代理、租赁及相关业务,住宅绿化设计、绿化工程及养护、白蚁及害虫防治,房屋测量咨询,新型建材设备,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该公司资信等级为AA+(经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授权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资信评级专家委员会评定)。

2006年9月30日,经营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和股东权益(未经审计)分别是141555.05万元、54043.44万元和80149.13万元;2006年1-9月,经营公司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和净利润(未经审计)分别是10799.83万元、3362.93万元和10492.28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鉴于经营公司所参与建设的项目地段优越,发展前景广阔,且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低,财务状况良好,抗风险能力强,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故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8亿元,其中:我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亿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元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长安信息 编号:2007-001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公司业绩预告公告如下: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本年度继续亏损,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6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净利润:-7816.30万元

2、每股收益:-0.89元

三、未在前一定期报告中预测的原因:

由于公司清理和处理部分资产发生在年度期末,因此未在公司三季度报告中预测。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长安信息 编号:2007-002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通知,由于公司为陕西省裕华金属机电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贷款3800万元提供担保,陕西省裕华金属机电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导致公司承担连带给付义务,根据陕西省西安中级人民法院(2007)西执证字第13-1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公司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1.47%的股权(公司持有西部证券1473万股股份)。

现公司正与陕西省裕华金属机电有限公司等各方积极联系,敦促其尽快偿还银行借款,全力避免公司财产遭受损失。公司将根据事项发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元月二十六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金融街(00040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要求,我公司发布公告如下:

由我司管理的同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了“金融街”(00040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认购数量280万股,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07年1月25日至2008年1月25日止);截至2007年1月25日,本基金持有“金融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成本为2940万元,帐面价值为2945.6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6253%和0.6265%。

本基金投资“金融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估值方法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06]37号)执行。

“金融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文件为《关于核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书》(证监发行字[2006]165号)。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证券代码:600331 公告编号:临 2007-00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通知:经云南省地方税务局云地税二字[2006]93号文批准,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从2006年起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年(原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四川宏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通知:经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川国税函[2006]246号文批准,四川宏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从2006年起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原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3%)。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615 股票简称:SST 丰华 编号:2007-07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红狮涂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294号》审核批准并经本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本公司将持有的北京红狮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狮公司”)9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尔泰投资”)。目前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公告如下:

1、截止2007年1月25日,本公司已全额收到尔泰投资支付的收购款人民币14400万元,红狮公司90%股权已经过户至尔泰投资,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的备案手续。

2、根据本公司与尔泰投资签署的《资产及债务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安排,自2006年6月30日至股权过户完成之日,红狮公司90%股权所产生的损益均由尔泰公司承担及享受。

3、本公司与尔泰投资一致确认,上述《资产及债务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双方各自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已于2007年1月25日全部履行完毕。

另外,根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本公司收购沿海地产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所属沿海绿色家园发展(鞍山)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7日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次分红预告**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6月14日正式生效。截止至2007年1月26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639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实施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三次分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以2007年1月26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拟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10元。该分红金额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供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及时发出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以红利发放日的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 2007年1月29日

2、除息日: 2007年1月30日

3、红利发放日: 2007年1月31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7年1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基金份额。

5、分红公告日:2007年1月31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07年1月3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1月3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2月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重要提示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含当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

七、咨询办法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tsfund.com>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9565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网点。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7日